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
被告 陳顥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1754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542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54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

01 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佐。依  
02 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 
11 書記官 王慧萍